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5341
12 December 196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七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世界氣
象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Mr. Károly CSATORDAY(匈牙利)

一、依照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的規定，下列項目業已列入大會第十七屆會臨時議程：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A/5181, A/5229, A/5237)。

二、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第一一二九次會議，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議將上述項目列入議程，並撥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在這個項目之下，第一委員會奉命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四節。

三、第一委員會第一二八九次至第一二九八次會議審議這項目。

四. 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等機關的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參加委員會工作。氣象組織電訊同盟及文教組織等機關的代表曾在委員會發言。

五. 委員會據有下列文件：

(A) 十二月四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提“各國外空探測與使用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宣言草案”(A/C.1/879)；

(b) 十二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名提出的“全國航空太空署 Dr. Hugh Dryden 與蘇聯科學院院士 A. A. Blagonravov 會議結果就外空和平使用合作問題所達成的協議”一事有關的各項文件(A/C.1/880)；

(c) 十二月八日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外空探測與和平使用原則宣言草案”(A/C.1/881)。

六. 十一月二十九日，美利堅合眾國提出決議草案(A/C.1/L.320)一件。以後有這件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A/C.1/L.320/Rev.1)一件由下列各國提出：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查德、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匈牙利、印度、伊朗、義大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蒙古、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七.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委員會第一二九八次會議一致通過二十四國決議草案(A/C.1/L.320/Rev.1 and Add.1 and 2)。

第一委員會建議

八. 因此,第一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大會,

覆按關於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一七二一
(十六),

確信各國在外空探測與使用方面之工作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等國際法進行,以利各國間之友好關係,

強調必須就進一步擬訂各國外空探測與使用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法律原則問題,就外空航器意外事件責任問題,就協助及送回航天人員與太空載器問題,並就其他法律問題逐漸發展國際法,

鑒於外空科學與技術進步之應用,尤其在氣象及通訊方面之應用,能使人類大獲益惠,並對聯合國發展十年所擬訂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展有所裨助,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提出之報告書,¹

A

一. 察悉聯合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尚未就外空和平使用有關之法律問題提出建議,感覺遺憾,

二. 請所有會員國合作,以便進一步擬訂有關外空之法律;

1. A/5181.

三.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急速就進一步擬訂外空探測與使用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法律原則事宜,就太空載器意外事件責任問題,就協助及送回航天人員與太空載器問題,並就其他法律問題繼續工作;

四. 將迄今所提出之所有提案,包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關於各國探測與使用外空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宣言草案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國際援救航天人員及太空載器緊急降落協定草案³,美利堅合眾國所提關於協助及送回太空載器與人員提案草案⁴,美利堅合眾國所提關於太空載器意外事件責任問題之提案草案⁵,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守則草案⁶,聯合國所提關於各國探測與使用外空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宣言草案⁷,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外空探測與使用原則宣言草案⁸,以及在大會討論此議程項目時所提之所有其他提案與文件連同討論紀錄,發交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作為從事此項工作之根據。

B

一. 認可報告書所載關於交換情報之建議⁹;

2. 同上,附件三, A.
3. 同上,附件三, B.
4. 同上,附件三, C.
5. 同上,附件三, D.
6. 同上,附件三, E.
7. A/C.1/879.
8. A/C.1/881.
9. A/5181, 第十四段。

二. 欣悉若干會員國業已自願提供各該國外空方案之
情報,並促請其他國家及區域與國際組織同樣辦理;

三. 促請所有會員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對報告書所提
及並業已進行之各項國際方案,包括國際寧靜太陽年及世界
磁測量在內,竭誠予以有效之支助;

四. 察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認為由聯合國主持
建立並使用探測火箭發射設備,可以促進外空研究之國際合
作,增進人類知識,並供給有關使用者所需之可貴實際訓練機
會,因而有裨於達致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之各項目
標;

五. 陸悉所提由會員國考慮由聯合國主辦如期建立關
於地磁赤道之探測火箭設備一處或多處以備國際寧靜太陽
年應用之建議;

六. 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提由聯合國主持
運用此項設備之基本原則;

七. 申明此項設備於依照此等原則建立並運用時得應
東道會員國之請求由聯合國主辦之。

C

一. 欣悉世界氣象組織對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
中請其根據外空發展情形就促進大氣科學研究及增進天氣
預測能力之方案提出報告一節已迅即有初步反應¹⁰;

二. 促請各會員國加強天氣預測工作並鼓勵其科學界
相互合作推廣大氣科學研究;

三. 建議世界氣象組織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政府組織暨非政府組織諮商,就加強氣象工作及研究之擴大方案擬訂更詳細之計劃,特別注重使用氣象衛星及擴充各該方面之訓練及教育機會;

四. 請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經由所屬聯合會及各國研究院擬訂關於大氣科學研究之擴大方案,以補充世界氣象組織所主持之方案;

五. 請主管技術及財務協助之聯合國各機關,遇會員國為上述各項工作,包括改進氣象臺網在內,申請技術及財務協助以補充其本國實力時,與世界氣象組織諮商,予以同情之考慮;

六. 請世界氣象組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舉行大會之後,就所有為上述各項工作所採取之步驟,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D

一. 欣悉國際電訊同盟對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中請其就太空通訊中需要國際合作之各方面提出報告一節,已迅即有初步反應;¹¹

二. 確信藉衛星通訊對人類大有裨益,因藉此可擴展無線電、電話及電視之傳播,包括聯合國活動之廣播在內,從而便利世界各地人民互相接觸;

三. 強調國際合作以促成可供全世界應用之有效衛星

11. A/5231.

通訊一事至為重要；

四. 察及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已請各會員國就下列各節提送情報：(a) 太空電訊在技術上之進步及發展情形；(b) 為求實現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 D 部所述之目標起見，各國認為宜藉國際合作進行之事項；(c) 此等事項中何者應予列入定於一九六三年十月間舉行之無線電問題非常行政大會之議程；

五. 察悉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擬參照覆文，就上述問題向一九六三年三月間行政理事會下屆會議提出報告，以便理事會為行政大會擬就議程；

六. 認為行政大會亟應斟酌預期之外空活動需要，分配足數之無線電頻帶；

七. 請國際電訊同盟就其外空工作之進度向聯合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